

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 核定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 第 2 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總務字第 104050672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

- 一、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發展，推動院區整體規劃，提升院區環境品質，營造優良的研究與生活空間，特設「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，並依實際需要向法院長提出必要之建議：
 - (一) 院區整體發展規劃事項之研議。
 - (二) 院區整體土地使用事項之研議。
 - (三) 院區環境美化規劃事項之研議。
 - (四) 院區各項建築及設施計畫之研議。
 - (五) 院區各項建築及設施成效檢討與評估之審議。
 - (六) 院區內新建、增建及重大維修改善案之審議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本院院區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
院長(召集人)、副院長三人(協同召集人)、秘書長、總務處處長。
 - (二) 其他委員
由院長遴聘院外及院內各所(處)、中心對院內整體規劃、環境改善、永續發展等議題關心或具都市、建築、景觀、環境生態、環境健康、人文、地理、法律、資訊等專業背景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委員會事務，由院長擔任之；置協同召集人三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事務，由副院長擔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總務處高階人員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專案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協同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聘期為二年，期滿重新辦理聘用程序。委員如在任內出國超過一年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之責，則循第三點程序另行遴聘人員遞補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，聘請技術諮詢專家(至多六人)，並支給兼職酬勞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，設立或取消各種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成員不限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院內各所(處)、中心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十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總務處依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後，轉知院內各單位執行，本委員會得適時提供操作細節之諮詢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